

附件 1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权责清单目录

（共 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3 项）		
1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许可
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3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0 项）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0 项）		
七、行政确认（0 项）		
八、行政裁决（0 项）		
九、行政奖励（1 项）		
1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十、其他职权（2 项）		
1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其他职权
2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其他职权

附件 2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十五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行政许可	收件 审核 决定 送达	申请人通过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查，需补正材料的，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补充材料；材料完整的，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实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审查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后，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新闻股
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343 号，2024 年 1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收件 审核 决定 送达	申请人通过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查，需补正材料的，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补充材料；材料完整的，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实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审查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后，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新闻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变更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行政许可	收件 审核 决定 送达	申请人通过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查，需补正材料的，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补充材料；材料完整的，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实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审查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后，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新闻股
4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员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条：向各级“扫黄打非”部门提供线索并形成“扫黄打非”部门挂牌督办案件的有功人员，按本办法予以奖励。	行政奖励	收件 审核 决定 送达	申请人通过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查，需补正材料的，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补充材料；材料完整的，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实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审查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后，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新闻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备案单位、个人出具备案回执。	其他职权	收件 审核 决定 送达	申请人通过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查，需补正材料的，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补充材料；材料完整的，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实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审查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后，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新闻股
6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一、《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职权	收件 审核 决定 送达	申请人通过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查，需补正材料的，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补充材料；材料完整的，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实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审查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后，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新闻股

服务电话：6336191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委宣传部

投诉电话：63310955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新闻出版局